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 絡 人：江亦雅  
聯絡電話：(02) 2326-1619  
傳 真：(02) 2326-369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2)貝萊德字第 112 號

附件：本基金之預計清算時間表、本基金之清算核准函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經理「貝萊德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及依規定辦理清算事宜。

說明：

- 一、 本公司業於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6593 號函核准本公司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清算本基金之申請，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應自該核准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清算事宜。
- 二、 本基金清算作業之重要日期，本公司謹公告如下：
  1. 112 年 04 月 14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已接受投資人定期定（不）額申購申請之最後交易截止日：11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自 112 年 04 月 17 日（含）起已停止受理投資人提出本基金之新單筆申購交易申請及新定期（不）定額申購交易申請）。
  2. 本基金之最後收益分配日：  
收益分配之基準日：112 年 09 月 27 日  
收益分配之除息日：112 年 09 月 28 日  
收益分配之付款日：112 年 10 月 13 日
  3. 本基金接受投資人買回或轉申購申請之最後營業日：112 年 10 月 27 日。
  4. 本基金之最後淨值日：112 年 10 月 30 日。
  5. 本基金之最後贖回日之付款日：112 年 11 月 08 日。
  6. 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112 年 11 月 14 日。
  7. 本基金開始停止收取管理費日：112 年 09 月 25 日。
  8. 本基金開始停止收取買回（含短線交易）費用日：112 年 09 月 26 日。
- 三、 本基金因清算所生之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為保護本基金投資人權益，敬請 貴公司專函通知各投資人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前辦理本基金贖回或轉申購相關作業，以免本基金進入清算程序後之帳戶凍結期間（預估約 1.5 個月）可能對其造成資金運用上的不便。
- 四、 若存有未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本基金之贖回或轉申購申請之投資人，

裝

訂

線

待本基金清算完成後，本公司將再次行文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基金之清算分配方式與分配剩餘財產結果，並將該等投資人受分派之餘額以匯款方式支付至 貴公司之信託帳戶。

五、 以上說明，若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

正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余曉光



貝萊德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清算時程表

預估日期	工作進度
112.9.15	達到信託契約終止標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
112.9.18	通知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公會網站公告(達到信託契約終止標準) 向金管會申請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核准
112.9.25	1.取得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清算核准函 2.開始停止收取經理費
112.9.26	1.公會網站公告金管會核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 2.通知各銷售機構及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儘快完成贖回或轉申購 3.開始不收取買回(含短線交易)費用。 4.基金經理人開始出售/調整本基金之資產。
112.10.18	112年04月14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已接受投資人定期定(不)額申購申請之最後交易截止日
112.10.27	本基金受益人贖回、或轉申購截止日
112.10.30	本基金最後資產淨值(NAV)日
112.10.31	本基金最後資產淨值(NAV)之最後公告日
112.11.01	向公會告知本基金資產由基金彙整表中移除(以證期局發文日為主)
112.11.08	最後贖回日之付款日
112.11.14	1.清算基準日/會計師開始查帳 2.指示保銀將剩餘財產撥入清算帳戶
112.11.21	會計師查帳完畢出具清算財務報告
112.11.27	1.於公會網站公告清算分配內容 2.通知受益人清算分配方式 3.發函金管會申報清算分配內容
112.12.04	1.指示保銀匯款或郵寄支票 2.通知受益人分配剩餘財產結果
112.12.05	1.至國稅局註銷稅籍編 2.至集保註銷單位數
112.12.06	1.函報金管會申報基金清算完結 2.公告基金清算完結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145  
傳真：02-8773-4145

受文者：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蕙蘭女士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6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貝萊德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同意照辦，並請  
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  
司112年9月18日（112）貝萊德字第106號函及112年9月19  
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  
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蕙蘭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

2023/09/25  
15:23:49